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 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4-7	3
三. 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8-9	4
四.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0-38	4
A. 管理.....	13	4
B. 战略规划.....	14-17	4
C. 政策和能力发展.....	18	5
D. 业务规划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	19	5
E. 特派团领导和团内规划.....	20	5
F. 任务支助.....	21	5
G. 快速部署.....	22-34	5
1. 部队和民警待命安排.....	23-29	5
2. 联合国后勤基地战略部署储备.....	30-32	6

章次	段次	页次
3. 任务前的授权承付.....	33	6
4. 人员快速部署能力.....	34	7
H.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的征聘进程.....	35	7
I. 组织结构.....	36-37	7
J. 基线人员编制.....	38	8
五. 加强同秘书处其他部门的相互关系的必要性.....	39	8
六. 安全管理系统：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40-44	8
七. 全系统信息和分析.....	45	8
八. 性别问题与维持和平行动.....	46-50	8
九.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51-59	9
十. 财务问题.....	60-61	10
十一. 维持和平培训.....	62-67	10
十二.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的其他问题.....	68-81	11
十三. 意见.....	82-84	12
附件		
关于快速部署和战略部署储备物资的非正式协商.....		14

## 一. 引言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中曾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其中未要求特别提交报告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A/55/1024 和 Corr. 1，第 136 段）。

2. 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为求查找容易，其结构将依循特别委员会 2001 年报告内题为“提议、建议和结论”的第三节的安排。

3. 秘书处过去两年内，继续同各会员国进行密切的对话，寻求确立有效维持和平行动的体制的坚实而且充分的基础，并已提交了若干件与促进这些努力有关的报告。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报告（A/55/305-S/2000/809）使改革的进展重获其重点与驱动力。200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该小组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A/55/502）载有一些旨在支助该小组已查明的广泛目标的实际措施。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该小组建议的执行计划的报告（A/C. 4/55/6）则采取了会员国要求的综合办法并且建议了旨在改善维和能力的进一步的步骤。2001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77），即所谓的“全盘审查”，提供对本组织执行其任务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的方法的初次深入的、综合的管理上的审查。其后则有载于该特别委员会关于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A/55/1024 和 Corr. 1）内的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执行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55/46 和 Corr. 1 和 Add. 1）。因为审查进程已结束，本文件因此恢复采用既定的汇报机制，并载入了执行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 二.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4. 在过去一年内，联合国，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曾面对一项挑战，即该部必须指导和支助 15 处火红

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涉人员包括合计 35 000 名军人及 8 000 名民警，同时还应使其内部改革进程形成概念并且加以实施。

5. 各会员国同秘书处之间曾进行了具有建设意义的激辩，目的是为了向联合国提供它为了改善其进行维和行动的方法及建立未来维和工作的坚实的基础所必需的支助及指导。辩论时曾审查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通过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战略规划与政策和能力发展来增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的各项建议、快速部署的能力、组织结构和员额建制以及全系统的情报与分析能力。同各会员国的互动式的对话，大大有助于秘书处致力于处理各会员国关于秘书处应当如何改进维持和平工作的各项建议。

6. 在所采取的旨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布拉希米小组的的建议的各项措施方面，各会员国已进行了三度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所获资源的分立的审查。如果大会核可了正待它审议的所需追加资源，该部就能够在它于 1992 年设立之后首次具备进一步发展和维持健全的管理系统和程序的能力，同时亦能履行其日常职能以支援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以及规划、指导、管理和支助各维持和平行动。

7. 仍然必须完成一些艰巨的任务，这些任务涉及该部活动的一切领域并将决定维持和平改革工作的可持续性、质量和实质内容。为了保持现有的势头，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制定了五大战略目标，即：

-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快速部署能力：指明资金、物资及人力资源的需要量并且建设在必要时可确保获得它们的体系和能力；
- 加强会员国同立法机构之间的关系：建设用于交付支助和确保分享信息的能力；
- 改革该部的管理文化：从回应式方法改变至采取主动方法以尽量利用每一构成部分的能力并改善部内协调；

- 调整该部同外地特派团之间的关系：改善沟通制度和沟通方法，并确保采行有助于适当地下放权力和提高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支助的质量的协调一致的支助方针；以及
- 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伙伴关系和互动关系，以期利用“维持和平伙伴”的专门知识。

### 三. 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8. 同各会员国持续不断的协商是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规划能力的一项关键因素。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正在举行评估会议，以期能总结经验并且得益于各国特遣队的行动经验。如果能获得 A/C. 5/55/46/Add. 1 号文件内所要求的所需相关资源，秘书处计划同各部队派遣国进一步讨论其各自本国的系统是如何记录维和行动经验的。

9. 秘书处曾力求改善它对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间的会议的支助，但须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内所述的格式。此一新的格式的实行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第 4369 次会议。

### 四.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0. 该部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应对其能力进行定期、有系统的审查。但是，必须经过一些时候之后，该部才有能力充分评价情况。最近才填补了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已核可的员额，秘书长建议的追加资源正待大会本届会议核可。从更长期看，将须定期、有系统地审查这些资源的全面影响及执行在全盘审查后所建议的各项措施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11. 维持和平行动部高度优先重视旨在增进其支助活动的执行和管理规划程序的拟订。特派团支助事务厅已制订了一种特派团规划典范，其中略述了特派团部署的规划和编写文件程序。这将可使用于支持特派团在总部和实地的支助工作的规划程序实现标准化。

此外，为了便于总部收发情报，已简化了首席行政干事的汇报任务要求。

12. 该部已开始执行一种构想，即应将特派团头一年预算的一小部分经费交给该特派团团长掌握，以备用于旨在增强该特派团效能的产生快速影响的项目。一次性的为数 70 万美元的拨款已列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预算，为数 100 万美元的拨款已列入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预算。经与当地社区进行适当的协商后，各个特派团已以公正的、透明的方式指明并资助了在其行动区域内实施的若干件产生快速结果的项目。这些项目已证明有助于确立当地人民对特派团的信心，维持和平行动部打算继续将此项做法推广至新的特派团和扩编的特派团。

#### A. 管理

13. 秘书长在他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977) 中已指明了一些旨在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的具体措施，以期改善其中期至长期规划与评价的进程和加强其管理制度和做法。文件 A/55/1024 和 Corr. 1 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载有其关于此等建议的指导与支助情况，文件 A/C. 5/55/46 和 Corr. 1 和 Add. 1 内的秘书长所提出的说明则载有执行这些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具体的建议包括分别设置副秘书长办公室内的一个改革管理处处长员额以及两个助理秘书长的前沿办公室与军事顾问和民警顾问办公室内的各个员额。这些员额如果获得大会批准，那么，将能在该部内发展出一套强有力的管理网络。在持续不断地进行管理改革与改进期间，特别需要此一网络，以期确保适当注意此类问题，同时亦可使该部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

#### B. 战略规划

14. 采纳过去的与现在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总结的经验已成为规划进程的一个关键职能与不可或缺的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编制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战略手册。该手册包含一册讨论若干关键领域

内的政策的书和一册附随的关于准则与标准行动程序的书。

15. 同时还正在进行的项目则涉及修正和增补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采用的方法，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及将经验用于规划及管理维持和平行动。这牵涉到应专注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为了将实时经验反馈于总部进程而须在每一特派团建立协调中心网络以及为了确保最佳做法依然不脱离新的发展与改变中的形势而须定期评价这些最佳做法。

16. 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打算在 2002 年内筹办一次由相关会员国参加的旨在制订总结经验鉴定机制进程的会议。

17. 为了确保在规划新的特派团工作时采纳所总结的过去各次行动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已派人参与了阿富汗问题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综合工作队）。预期将会参加未来的综合工作队。

### C. 政策和能力发展

18. 秘书处欢迎大会重视促进联合国共同管理文化以及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在该进程中的作用。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同职员学院建立了合作工作关系，自 1996 年以来，已利用都灵的设施筹办了联合国各国军事人员和民警教官维和、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业务培训班，总共举行了九期。该部将继续发展并加强与联合国职员学院的关系。

### D. 业务规划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

19. 秘书处继续在其规划程序中利用综合协调机制。将会继续通过在联合国总部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规划驻东帝汶后续特派团，该工作队与任务区的工作组进行协作。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主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高级别规划和管理工作队。秘书处的有关主动行动包括设立关于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布隆迪问题的各工作组。秘书处已充分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关于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建议。尽管自提出关于该机制的建议后仍无须规划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但秘书处在规划联合国对阿富汗境内迅速变

化的局势的反应时，仍然运用了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构想。

### E. 特派团领导和团内规划

20. 秘书处重申保证在这方向特派团领导不断提供全面业务和战略指导。已制订并筹划了特派团情况介绍方案，第一期的该方案训练班预定于 2001 年 10 月举办，但由于实际运作方面的限制不得不推迟。

### F. 任务支助

21. 目前，正在努力改善和加强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安全情况简报和最新报告，包括在出现危机情况时的此类报告。已计划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这将可提高收集和传播情报的能力，并有助于建立利用视听器材介绍情况的能力。

### G. 快速部署

22. 快速部署能力是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一项主要建议（A/55/305-S/2000/809），该建议规定应在 30 日至 90 日内完成部署特派团的目标。对此，秘书长提议应建立由下列四个主要部分构成的快速部署能力：（a）部队和民警的待命安排；（b）可调用的文职人员名册；（c）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进行物资储备；（d）财政承付授权。下文将概述秘书处在所有这些领域内已采取的措施。

#### 1. 部队和民警待命安排

23. 如果希望能对危机作出迅速反应，就必须在早期部署阶段获得专门支助。秘书长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待命安排制度承付这些增强能力的专门资源（调度部门、通信、终端支助、空中交通管制、飞机装卸、燃料处理、水处理等）以及支援待命安排制度的战略运输能力（另见 A/55/977）。为确保有效，这种承付资源与能力应包括训练和维护人员、备件和其他后备支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向某些会员国提出了初次具体请求。

24. 秘书长请待命安排制度的参与国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以前通知秘书处，它们目前列入制度的资产是否

仍然可供部署、或已另作他用还是已不再存在了。迄今，仅有九个会员国提交了所需资料，而这种资料对于待命安排制度成为特派团规划的有效机制并对危机作出高效能反应而言实属至关重要。秘书处鼓励会员国加快提交所需资料。

25. 参与该制度的会员国还被邀请每月报告对待命安排制度的承诺是否发生改变。鉴于对该倡议的反应寥寥，而且许多会员国表示倾向每三个月提出一次报告，该倡议正在重新审议。秘书处将就此事再次征询参与国的意见。

26. 秘书处热烈欢迎通过区域伙伴关系办法组建并确定维持和平部队，并认识到使用共同程序的有凝聚力的部队将提高联合国的危机反应能力。秘书处已征求会员国对于部署有凝聚力的旅级单位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

27. 为努力提高规划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了特派团总部通用架构，需配置大约 100 名军官，可在七日内完成部署。该信息于 2001 年 3 月分发给会员国，并请其提名所需人员。迄今已有 22 个国家作出积极反应。经确定的人员将列入待命安排制度两年，并有望通过轮调程序得到替换。

28. 民警司设计了示范民警总部，并编制了初期战地部署部分 100 名员额的一般职务说明。秘书处预计在 2002 年合办一次会议，向会员国介绍示范部分，供其审议。秘书长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待命名单并提名所需人员。

29. 排雷行动处正在制订应急计划，以便在世界各地迅速部署排雷行动的侦察、协调和实施资产。为支助这些任务，正在制订与提供排雷、调查、危机纾解教育、机械设备和探测犬等能力的排雷行动组织间的长期安排，以便在需要时迅速开始紧急排雷行动。将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储备排雷行动的有关装备，同时还将建立排雷行动专家数据库，供短期内部署。该计划以及配套安排将在 2002 年底完成，并通过与包括儿童基金会、项目厅和关于

排雷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系列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加以执行。

## 2. 联合国后勤基地战略部署储备

30. 物资齐备对于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与会员国就提高快速部署能力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并就满足 30 日至 90 日部署时限的所需条件形成了共识（见下文附件）。这些磋商加强了秘书处提议的战略部署储备装备清单以及所需相应经费和方法所依据的规划假设和总体理由。

3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将于 2002 年 2 月审查 2002—2003 年战略部署储备和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为达成快速部署目标所进行的其他规划工作所需概算。第五委员会随后将进行审查。如该概算得到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立即着手建立战略部署储备，目标是在 2002 年底或 2003 年初实现完全可供部署。战略部署储备的预算是用于资助战略部署储备的一次性支出。与联合国每年 30 多亿美元的维持和平预算相比，所提议的战略部署储备所需款额是一笔不大的投资，但它对于联合国今后的维和努力成败与否却至关重要。

32.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审议旨在加强及时提供战略空运和海运能力的途径和方法。目前，除与一个会员国订立了提供中型货物运输机（IL-76）的长期协助通知书之外，该部正在研究与两个会员国订立长期协助通知书安排的备选办法，用以提供大型货物运输机（AN-124）。同时，采购司正在审议可否与 AN-124 型飞机运营商订立备用商业合同。

## 3. 任务前的授权承付

33. 进行了上述非正式协商后已达成了一项普遍共识，即有必要建立可靠的快速部署能力，并须储备在采购和交付上费时较多的特派团主要装备，同时应通过采用系统合同供应其余所需装备。未列入战略部署储备的关键设备和服务需在任务获得通过前很长一段时间即须开始采购。秘书长亟须在安全理事会决议

通过前即已获得承付权。在他提出战略部署储备的预算的报告中，秘书长再次请求应授予他承付权。灵活、及早的承付权将进一步缩短部署时间，并减少在布林迪西的所需储备量。

#### 4. 人员快速部署能力

34. 秘书处建立了一个快速部署名册，用于部署迅速有效开办新特派团所必需的主要行政人员。本报告还说明了秘书处为了快速部署人员而通过制订特派团标准结构格式、一般职务说明和人员调动新政策所作的其他努力（见第 36 段）。

#### H.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的招聘进程

35. 秘书处根据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77），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执行全球人员编制战略。几个工作组着重制定招聘准则和方针，以便将招聘权力下放给外地并矫正招聘办法中的其他缺点，其中包括：

- **银河项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共同修订“银河项目”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招聘方面的各种需求，包括具体的空缺通知、根据一般工作说明提出的申请、名册、甄选工作、任用、安置、晋升和调动。2001 年底公布了“银河项目”总部和外地名册的样本。
- **特派团标准结构格式和一般工作说明**：特派团标准结构格式还有助于进一步改进预先审查了的、受过训练而可立即部署的开办阶段中/高级行政人员临时超编名册。目前正在编写反映维持和平行动 30 个主要的专业一级职务所要求的技能的一般工作说明。
- **日益扩大的来源**：2001 年 8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不断审查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申请人数据库，以编写现有和可能招聘来源概要并提供加强待命能力的手段。已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议定了新程序，

精简并缩短外地特派团人权干事的甄选过程。同样地，同志愿人员方案就如何在外勤业务中进一步利用志愿人员展开了讨论。

- **工作人员的调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同人力资源管理厅进行了联系，以期建立机制确定足够数目的适当工作人员并予以放行，以担任外勤业务中的核心工作。将把各该部门主管提名并经维持和平行动部核可的工作人员列入预先选定、可在短时间内随时部署的人员的分册。
- **津贴**：正在着手发布行政通知，订立向外勤人员提供特别职位津贴的政策和程序并简化津贴管理办法。目前正在认真考虑减少只是在特定特派团任职的人员（“特派团任用人员”）同联合国上级部门、计划署或机构派往外地特派团的人员在薪酬和福利金方面的差别待遇。
- **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协同外地工作人员工会，研究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概念和结构，以期重定该职类使其更加适应外勤业务目前和今后的需求，特别注重主要行政和后勤领域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 **外勤人员的职业管理**：为建立为合格外勤人员开拓职业前景所需的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所提出的支助帐户预算（A/C.5/55/46/Add.1）中要求设立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人员管理和支助处文职人事训练科和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科。新资源可供为外勤人员进行有系统的职业管理、建立晋升和安置制度并将外勤人员纳入全球秘书处。

#### I. 组织结构

36. 秘书处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对于拟议的第三位助理秘书长，特别是对于军事顾问或民警顾问的作用，所表示的意见。

37. 改组了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新结构将会反映外地结构并确定较平衡而适当的管制范围，从而提高报告方式和联系纽带的效率。这两个司将可加强行政支助事务和后勤支助事务，司长将会比处长具有较

直接的权力和较大的灵活性。这将使助理秘书长得以着重政策事项和主要问题以及改革各方面的管理工作而不是参与日常业务。

## J. 基线人员编制

38. 秘书处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5/46和Corr.1和Add.1)中要求核可的预算资源将可大幅度增加大会核定的资源。 征聘工作人员填补所有新职位的空缺从而使改革产生作用给需要一定的期间,但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相信资源的增加将使其得以建立扎实的能力改进管理制度和程序同时向秘书长、各会员国和外勤业务提供更充分、更有效的支助。将不断积极审查该部的结构和人员编制。

## 五. 加强同秘书处其他部门的相互关系的必要性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一定作用的其他部厅之间的相互作用,秘书长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应指出,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决议草案A/C.4/55/L.2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5/46/Add.1)中提出了有关建议。

## 六. 安全管理系统: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40. 秘书处像特别委员会一样,一直对于为维持和平人员采取的安全措施存在的缺点感到关切。作为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安全需求的全盘审查(见A/55/977,第279-289段)的后续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同联合国人权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设立了一个内部工作组,该工作组拟订了执行根据全盘审查的结果提出的建议的提案。在所提出的支助帐户预算(A/C.5/55/46/Add.1)中载明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协办所需最低限度有关资源。

41. 在这些资源核定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像联合国总部一样,设法协助外地特派团加强能力对付与全球恐

怖主义行为急剧增加有关的特定威胁。已向各特派团发出催复通知,提高工作人员对基本预防措施的认识并确保最新安全计划得到实施和遵守。一些特派团实施了迁移家属和限制业务活动等特别措施。尤其注意提供保护免受核生化威胁等问题。该部在正式制定有关外地面临的这种威胁,包括将有关措施纳入特派团安全计划的政策。

42. 如上文第21段所指出,正在努力改进并增加在危机等期间为有关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安全情况介绍和安全方面的新信息。

43. 秘书处特别注意与安全 and 保障有关的部署前训练和随团训练。2001年,向各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分发了两万六千多份出版物来支助任务前训练。向外地特派团分发了三万八千多份出版物。广泛分发了安全意识备忘录和人质事件记录卡。安全和保障方面的出版物,例如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小册子、联合国关于精神压力调控的小册子、联合国医务支助手册和地雷安全项目资料等,也得到广泛的分发并可随时索取。

44. 鉴于一些常驻代表团对于安全标准和包机质量所表示的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了短期飞机性能规格。就中途技术性停留的次数、技术性停留期间乘客下机问题、膳食的供应和机舱娱乐活动等问题提出了经修正的建议。预期可在2002年初实施这些建议。

## 七. 全系统信息和分析

45. 秘书处在设法加强其信息和分析能力,以期提高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意见的质量。鉴于特别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所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将进一步建议如何满足这项重要的需求。

## 八. 性别问题与维持和平行动

46. 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决心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增加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派团决策层

的人数；并在其外地活动中考虑到妇女的需要。作出了自觉的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制订进程，并在大型多层面特派团内设立两性平等事务办公室/两性平等事务股，在可能无法设立正式的两性平等事务股的小型特派团中则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47. 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宪兵和民警拟订了增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的训练课程，已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试用了这种课程。该部协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文职人员拟订了一项关于武装冲突对于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训练课程，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同增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的单元。

48. 东帝汶过渡当局两性平等事务办公室提高了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人员对于两性平等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的认识、建立了采取具体行动追求平等目标的能力、收集了可供了解东帝汶两性平等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将东帝汶妇女所关心的问题纳入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政策。科索沃特派团的两性平等事务办公室着重下列三个优先领域：增加参与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决策的妇女人数；处理对于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和促使妇女参与科索沃的经济复原进程。

50. 在为建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永久能力增列经费之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吁请各会员国为有关性别问题的工作提供自愿捐助。尤其令人关注的是，需要筹措资金制定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方式、标准业务程序和核对表，以供用于新的维和行动和目前的维和行动。在筹得经费的条件下，应可在 2002 年完成这些工作。

## 九.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51. 秘书处认识到，联合国同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可以帮助把当地行动者的动机和知识同国际的支助和资源结合起来，为促进和平作出更大的、协调一致的努力。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在维持和平活动上

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的呼吁，秘书长召开了四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旨在建立明确的框架，以便进行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包括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52. 同各会员国，包括某些捐助国以及同非统组织进行了初步接触后，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订了提议中的、关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维持和平行动部打算继续同各参与者磋商，以期对关于职权范围的各项规定进行细致的调整，并就设立该工作组的过程的其余要素寻求广泛的协议。

53. 在以往的 14 个月里，维持和平行动部 30% 的培训工作在于提高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培训和援助方案包括在津巴布韦、加纳和肯尼亚的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课程、在南非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在博茨瓦纳的领导能力研讨会/战略研究、在津巴布韦的高级特派团管理讨论会、为埃厄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举办的性别和维持和平讨论会、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援助、规划讨论会和协调一个在加拿大举行的、为提高非洲能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讨论会。还向法国的 RECAMP（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项目“Tanzanite 行动”提供了支助，所有南共体国家都将有军事部队参与这一定于 2002 年 2 月举行的行动。

54. 同时，该部仍在继续努力，促进向联合国行动派遣部队的非洲国家同可以提供支助以弥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不足之数的捐助国进行接触。

55. 维持和平部与非统组织在维持和平各不同方面进行的合作在稳定地增长，包括交流信息、维持和平培训和促进非洲国家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等倡议。在联刚特派团和埃厄特派团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非统组织通过各自的政治或军事协调委员会协调了它们的工作。在联塞特派团和西撒特派团方面，它们通过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了合作。

56. 在同非统组织交换工作人员的方案的框架内，维持和平部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在纽约为非统组织冲突管理中心的预警股股长安排了指导和培

训活动。该部目前正在预备于 2002 年初派遣一名干事前往非统组织亚的斯亚贝巴总部，培训工作人员和协助加强非统组织的情况室。联合国在非统组织总部设有一个联络办公室。

57. 联合国还同南共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分别就它们在以下方面的努力保持工作关系，即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卢萨卡协定》和在塞拉利昂执行《洛美/阿布贾协定》。还通过各种旨在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联合活动同这些非洲次区域组织进行了合作。

58. 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0 年在秘书长的倡议下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该机制定期在该次区域和在纽约集会，秘书长联塞特派团特别代表经常访问该次区域各国，就和平进程进行协调和磋商。

59. 在过去五年里，巴尔干是维持和平部同各区域组织进行较多合作的地方，例如同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进行了合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科索沃，北约部队提供了全面安全并与联合国民警合作，欧安组织则担任选举和体制建设方面的工作。科索沃特派团四个支柱的结构是一个独特的协调模式，它加强了秘书处同各欧洲组织在布鲁塞尔和维也纳的总部之间的接触。北约向维持和平部指派了一名联络干事，联合国在布鲁塞尔成立一个联络处的事宜正在讨论之中。

## 十. 财务问题

60. 针对会员国要求加快处理所有的索偿要求这一点，财务管理和支助处重新安排了它的内部资源，以便更好地反映出特派团的工作量；处理每一个特派团事务的工作人员队伍以此确保处理工作更为精确和有效率。提出了工作量统计数字来监测处理过程的效力。此外，正在进行内部培训让所有处理索偿的工作人员参加，以便使处理工作更具有连贯性。

61. 目前正在审查《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2000 年》)。该手册预计将于 2002 年出版。

## 十一. 维持和平培训

62. 将培训出版物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七种出版物已经译成六种语文，另外两种已译成四种语文。包括部队派遣国、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维持和平外地特派团和常驻代表团在内的分发计划已经制订完成，将确保所有负责维持和平培训的人都能得到所有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培训材料。秘书处重申它建议，为外地特派团编制的培训出版物的印刷费用应包括在特派团的预算内。

63.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02 年期间将把它的注意焦点从培训培训人员转移到向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提供培训它们自己的人员所需要的维持和平培训指导。2002 年内计划举办四个区域讨论会，会中将同指挥官和(或)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高级培训顾问讨论标准化的通用培训单元。讨论会还打算在维持和平部和各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之间成立一个维持和平培训网络。该部还在展开工作，振兴联合国训练援助队的构想，并预见将会采取一个更有焦点的做法来处理特定的培训需要，而不是提供一般的维持和平培训，它将协助部队派遣国和新兴的部队派遣者扩大努力，提供接受过完成确定任务的训练的士兵和军官。

64. 维持和平部将在 2002 年期间重振它的网页([www.un.org/Depts/dpko/training](http://www.un.org/Depts/dpko/training))，向会员国提供完整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资料来源。该网页上还有各国家和区域培训中心的维持和平培训资料，它鼓励各会员国协助该部更新那些资料。

65. 该部在 2001 年里向各会员国提供了标准化的维持和平培训准则。它打算在 2002 年期间同各会员国磋商，拟订部署前培训评估标准，之后将开始在部署前进行特遣队初步评估。

66. 在埃厄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内成立了特派团培训小组，从而加强了特派团内部的培训工作。维持和平部将继续在所有有关的特派团内设立特派团培训小组，并将为特定课程提供培训材料、指导人员和进行视察。为改进特派团内部的能力，每个特派团的预算将斟酌情况列入培训小组的预算。维持和平部将进行需要分析，以便在其他的特派团里成立培训小组。

67. 该部已经完成了它的“性别和维持和平”项目的第二阶段。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在埃厄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内进行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该项目还制作了两个“性别和维持和平”培训包：一个以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对象，另一个以一般群众为对象。

## 十二.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的其他问题

68. 维持和平部确认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在联合国旗下服务的男子和妇女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它还确认了军事、文职和民警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有时候引起的问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一切现有的准则，包括关于纪律问题的准则、对于重大行为不当事件的指控的调查或对涉及会员国人员死亡或受伤或财产损失的事实的调查，以及查明可以改进的领域。该部将就这些复杂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交进一步的资料。

69. 该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除了别的以外来审查关于惩戒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联合国警察人员的行政程序，并就将它们纳入订正准则的问题提出建议。民警司目前正在拟订接触规则制订准则和通用标准作业程序准则。此外，该司为所有包括联合国民警部门的外地特派团提出了一个标准惩戒程序。正在对现有的行为守则、政策和准则进行审查和修订，以期让这些文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取得，和成为该司关于新成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开办包的一部分而易于供入利用。充分注意到了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处应与各会员国密切磋商，完成这一工作。

70. 就如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执行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77）附件 B 提到的，秘书处将会会员国提交关于接触规则范本的评论的截止日期从 2001 年 4 月延到了 6 月。7 月中完成了 320 多份意见和提案的编辑工作，之后维持和平部和法律事务厅内的有关部门的代表开始参照关于接触规则范本的准则草案对各项评论进行审查。事实证明这些评论是非常有用的，秘书处感谢各会员国对这项工作提出的宝贵投入。军事规划人员现在正在利用这一详细审查过程所产生的订正文件来指导他们制订个别特派团的接触规则。联合国总部向部队派遣国分发这些准则后，则可以利用它们来进行培训的工作。鉴于维持和平不断变化的性质，将把接触规则范本当作一项持续进行中的工作，定期对其进行审查。

71. 该部已经完成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因部队地位或其他协定未受遵守而应得赔偿的事例概要的报告草稿。秘书处已经查明了部队地位或其他协定中因东道国未遵守而对联合国带来了未预料到的费用的那些有关东道国义务和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优惠的规定。该报告将于 2002 年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

72. 截至 2001 年 11 月 19 日，总共同 62 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核对了 1 068 个人的名字，并已提出供刻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上，每月可制作 300 枚勋章。如继续得到各常驻代表团的配合，在 2001 年结束以前预计可核实其余的名字（大约 650 个），并送交勋章制造商。至今所有授勋人的勋章的制作应于 2002 年 5 月前完成。

73. 为响应大会的请求，秘书处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和军事顾问办公室的代表组成，以拟订关于部署前免疫接种和部队费用偿还的办法和模式问题单，以供在 2002 年 2 月/3 月之前提交行预咨委会和大会。

74. 秘书处重申打算酌情将全面裁军计划、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列入今后和平行动的规划工作。若列入这

些方案，而其开办阶段资金原则上也编入特派团预算，秘书处便将欢迎特别委员会对这方面给予支持。

75. 依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民警甄选援助小组为2001年10月31日以后分派的申请者举行考试的有效期限便从8个月延至12个月。秘书处将对民警甄选援助小组准则进行年度审查；下一次关于该事项的讨论会定于2002年4月举行。

76. 为响应特别委员会的请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其目前的征聘工作和改组工作结束时，在2002年初将主要人员和干事的增订名单最后定下来，这些人员和干事经常同各会员国就与维和部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参与和部署和费用偿还有关的问题进行接洽。

77. 依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了其现行行李津贴政策，并注意到军事观察员、民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有同样的行李津贴。参谋人员所得待遇与特遣队人员的一样。津贴总额的考虑因素是值勤期间；而运输方式则因不同人员组别而可能不同，因此便由现有方法和最经济的选择办法来确定。

78. 经特别委员会提出建议后，便同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协商，并考虑到其他执行委员会支助结构的经验为向和安全执委会提供服务的小型支助秘书处编制一项详细提案。该提案是要在政治事务部以外设立一个小型的单位，以供向和安执委会召集人汇报。它将是一个自治机构，直接接受和安执委会的指导，并将被视为一个为和安执委会各成员提供的一般性服务。分派给此一秘书处的工作将包括行政安排和技术支助以至为会议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就议程拟订进行协商、拟订政策选择和确保落实决策。

79. 设立该提议的支助秘书处的理由，即除因在1997年设立的所有四个执行委员会中，和安执委会的政治议程最多、会议次数最多和秘书处结构最小外，还因9月11日恐怖分子攻击后的事件和随后阿富汗的事态发展而更为充分。秘书长指定和安执委会作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特别是对阿富汗局势作出响应方面协调

联合国系统的场所。结果，和安执委会成员和会议次数便进一步增加，以致对召集人的要求也随之增加。

80.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第44段)强调了秘书长1997年的决定，即“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作为和安执委会的召集人，应成为建设和平的协调中心”以“讨论一项计划，并向秘书长推荐该计划，以加强联合国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和执行支助这些战略的方案方面的永久能力”(同上，第47(d)段)。秘书长关于小组报告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该计划的具体需要，其中指出“这项计划必须有助于确定采用什么方法使联合国系统的不同部门能够适当合作，设计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和平建设战略和在国家小组的范畴内共同执行这些战略。……所需要的是总部有能力提供国家小组提出具体战略并予以贯彻的这些必要资源”(A/55/502,第24段)。

8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与其他执行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方面负有主要任务的召集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密切合作，于2001年初进行了协商和起草的进程。在若干国家内对外地建设和平办事处进行了审查，并与联合国外勤业务人员普遍共同采用该计划以供提出评论。该计划限于制订各项一般准则，使联合国系统各不同部分与脆弱的和平建设环境进行有效合作。根据逐渐取得的经验和体制动态，该计划预计需要经常予以审查和增订。2001年11月2日，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核可了建设和平行动计划，并同意应当根据逐渐取得的经验予以审查和增订。

### 十三. 意见

82. 各成员国在去年表示持续承诺加强和发展维持和平的手段。本组织结构、系统和程序的改变以及额外资源的提供证明各成员国决心对未来作出投资和使维持和平具有长期成效。由于促使本组织有能力以

专业精神迅速作出有效的响应，因此这些改革将使维持和平行动有机会成功。同时，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提出的、仍正在讨论中的其他提案将准备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进一步获得加强。这些提案主要包括制定战略部署储备物资、加强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加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和全系统员额配置战略。我促请各成员国对这些倡议作出决定并给予支持。

83. 但是，除这些措施外，还必须记得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首先取决于冲突各当事方、安全理事会和其他

成员国明智善用此一极其宝贵的手段的意志。无论任何体制或制度有多好，若没有和平可维持、缺乏一个适当的任务规定或未及时给予必要的物质和政治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也无法成功。

84. 在记录我们如何更好看待和执行我们的维持和平责任的进一步成绩的方面，去年也可作为今后行动的指导。如果要使维持和平发挥其充分潜力，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手段，国际社会的承诺和支助以及贡献极为重要。秘书处准备尽力而为。

## 附件

### 关于快速部署和战略部署储备物资的非正式协商

#### 主席的摘要

2001年10月11日和12日，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其报告(A/55/1024)第66段内的建议，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国就“快速部署和战略部署储备物资”进行非正式协商：

**“特别委员会……认为秘书处为[战略储备概念]和其他可能采取办法拟订详细概算时，最好先同会员国进行对话，以便就为达到既定部署目标所需满足的财力、装备和人员需求形成共同的谅解。”**

秘书处因协商而受益，并收到若干评论和意见。这将使秘书处能进一步为2002—2003年战略储备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拟订详细的预算，以及进行其他规划工作，以实现快速部署目标。此一协商作出的主要结论摘要如下：

- 各成员国赞赏秘书处详细解释制定战略部署储备物资所需项目的理由。
- 一些成员国认为在为战略储备拟订详细预算时，维持和平行动部不妨使用每年部署一个复合特派团的规划假设；其他成员国则指出应维持两个特派团——一个复合和一个传统的特派团——的规划假设的办法。
- 各成员国赞成使用编制战略部署储备物资装备清单的基本准则，并确认使用秘书处现有技术专门知识，以拟订所提出的所需详细项目。
- 考虑到需要建立快速部署所需的可靠能力和考虑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和运送期间长，各成员国意识到有需要储存主要特派团的生产时间长的开办装备项目，同时又依靠使用系统合同来供应余下的装备。
- 各成员国确认在安全理事会正式授权任务以前，预先授权承付极为重要。
- 各成员国确认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在支助战略部署储备物资方面的作用极为重要，并确认有需要加强其能力。
- 各成员国赞赏秘书处为使用成员国的专门知识而打算促进协商进程。

维持和平行动部  
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  
迈克尔·希恩